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土地回购事项签署<收购协议书>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土地回购事项签署《收购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改善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流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就土地回购事项签署《收购协议书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炳荣 孙佩学 毛一平

日期：2018年12月27日